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8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除杨鹏威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46,271.80	46,271.80
2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0,143.58	10,143.58
3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2,002.00	12,002.00
4	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82.62	5,582.62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

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董事会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五、募集资金用途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14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6
一、杨鹏威基本情况	16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37
一、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39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40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3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董事会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	4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	指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天马瑞盛	指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长海股份
证券代码	300196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7日
上市日期	2011年3月29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9,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国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邮政编码	213102
公司电话	0519-8871252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300006243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743721247
经营范围	玻纤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玻璃纤维行业处于景气上升周期

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玻纤需求下降，尤其国际玻纤市场需求下降更为明显。2010年以来，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逐步回暖，全球玻纤行业需求渐趋回升，行业整体经营状况进入稳步恢复阶段。目前，随着全球玻纤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产品供应逐步趋紧，玻纤及玻纤制品价格上调成为行业共识。即使在各大公司相继提价后，玻璃纤维目前的价格仍低于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未来价格仍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

2、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将带动玻纤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功承接世界玻纤制造基地的转移，成为世界最大的玻纤生产

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 / 复合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01-2014年，全球玻璃纤维产量飞速增长，总产量从210万吨增长至57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0%；而同期我国玻璃纤维产量从21.50万吨增长到30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2.72%。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写进全会《决定》，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轴心的“一带一路”是中国在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人民币国际化和全球新一轮贸易规则谈判的战略背景下，从出口市场的直接竞争转到外需市场的主动创造，从美元输入转到人民币输出，从单一国家合作转到区域经济全面合作的重大国家战略。

区域经济合作领域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合作、园区和产业投资合作、贸易及成套设备出口等领域，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阶段的重点。“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必将刺激包括玻纤在内的建材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玻纤企业尽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既有助于我国玻纤企业走向世界实现跨越式发展，又有助于为玻纤行业的转型升级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3、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将促进玻纤行业发展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提出要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来实现制造强国目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等十大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发展。

作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具有耐热性高、电绝缘性高、耐化学介质性能高、拉伸强度高、比重轻、延伸小、吸湿低等优点，是一种良好的金属替代材料，通常作为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绝热保温材料以及电路基板等。近年来，我国玻纤热塑性增强材料发展迅猛，玻纤增强建材、短纤维及长纤维直接增强材料等新型产品成为玻纤行业发展的新亮点，玻纤应用已从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传统工业领域扩展到航天航

空、风力发电、过滤除尘、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玻纤行业发展迎来巨大的历史机遇，玻纤企业应高度重视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玻纤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延伸玻纤产业链进行玻纤制品深加工、不断开发出高性能的玻纤、玻纤制品，带动玻纤下游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打造国内玻纤复合材料领先企业

近年来，根据国内外玻纤行业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在现有玻纤制品基础上进行技术提升，实现质量升级产品优化，逐步向高端产品转型”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产品种类，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将公司建成国内领先的玻纤复合材料研发平台，依靠集成创新带动原始创新，形成“核心业务、增长业务、种子业务”有机结合的完整业务结构。

公司一期生产线于2007年建成投产，设计寿命7年，目前已到冷修期，池窑内壁侵蚀严重、部分生产设备老化，存在窑炉漏液等安全隐患。随着技术水平升级步伐的逐步加快，公司亟需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以适应产品结构的升级。为实现安全生产、淘汰落后产能，公司利用一期生产线到期冷修改造为契机，充分利用旧厂房、基础设施，在原有一期池窑生产线位置上新建一条年产5.5万吨无硼无氟池窑生产线，提高现有生产线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同时，将二期7万吨池窑生产线产能提高1.5万吨，提高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现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并取得明显效果。公司二期7万吨池窑生产线，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对生产过程进行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使得人均产出量大为提高；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在包装、搬运环节引入无人叉车、无人搬运车

等工业机器人，实现全自动的立体化仓储；通过引入配合料系统在配合料系统实现无人值守；公司引进先进的窑炉DCS集成系统，可以实时监控窑炉生产的各环节；通过ERP系统的使用，提升了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各环节的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贯彻“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深度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传统技术的改造，实现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环节的改善，通过信息产品与工业产品、业务流程的融合，引进配套控制设备以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精确化，提高公司资源的配置效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资金，公司将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契机，在现有玻纤制品基础上进行技术提升，实现质量升级产品优化，逐步向高端产品转型，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后劲。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除杨鹏威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目前，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

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 ，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派发股利： $P = P_0 - D$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46,271.80	46,271.80
2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0,143.58	10,143.58
3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2,002.00	12,002.00
4	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82.62	5,582.62
合计		80,000.00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除杨鹏威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杨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分别持有本公司7,560万股、2,160万股及1,080万股，合计持有10,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5%。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4,500万股、杨鹏威认购不低于15%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持股比例为48.42%，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杨鹏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杨鹏威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杨鹏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加拿大SFU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历任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海股份副总经理。现任长海股份董事、总经理、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鹏威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杨鹏威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杨鹏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杨鹏威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公司与杨鹏威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鹏威

签订时间：2015年8月1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

乙方以现金认购。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三）合同生效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46,271.80	46,271.80
2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0,143.58	10,143.58
3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2,002.00	12,002.00
4	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82.62	5,582.62
合计		80,000.00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原有一期池窑生产线位置上，利用已有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一条年产5.5万吨无硼无氟池窑生产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玻璃纤维行业处于景气上升周期

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玻纤需求下降，尤其国际玻纤市场需求下降更为明显。2010年以来，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逐步回暖，全球玻纤行业需

求渐趋回升，行业整体经营状况进入稳步恢复阶段。目前，随着全球玻纤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产品供应逐步趋紧，玻纤及玻纤制品价格上调成为行业共识。即使在各大公司相继提价后，玻璃纤维目前的价格仍低于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未来价格仍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

（2）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将带动玻纤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功承接世界玻纤制造基地的转移，成为世界最大的玻纤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 / 复合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01-2014年，全球玻璃纤维产量飞速增长，总产量从210万吨增长至57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0%；而同期我国玻璃纤维产量从21.50万吨增长到30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2.72%。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写进全会《决定》，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轴心的“一带一路”是中国在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人民币国际化和全球新一轮贸易规则谈判的战略背景下，从出口市场的直接竞争转到外需市场的主动创造，从美元输入转到人民币输出，从单一国家合作转到区域经济全面合作的重大国家战略。

区域经济合作领域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合作、园区和产业投资合作、贸易及成套设备出口等领域，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阶段的重点。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必将刺激包括玻纤在内的建材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玻纤企业尽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既有助于我国玻纤企业走向世界实现跨越式发展，又有助于为玻纤行业的转型升级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3）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一期生产线于2007年建成投产，设计寿命7年，目前已到冷修期，池窑内壁侵蚀严重、部分生产设备老化，存在窑炉漏液等安全隐患。随着技术水平升级步伐的逐步加快，公司亟需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升级以适应产品结构的升

级。为实现安全生产、淘汰落后产能，公司利用一期生产线到期冷修改造为契机，充分利用旧厂房、基础设施，在原有一期池窑生产线位置上新建一条年产5.5万吨无硼无氟池窑生产线，提高现有生产线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

(4) 有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根据国内外玻纤行业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在现有玻纤制品基础上进行技术提升，实现质量升级产品优化，逐步向高端产品转型”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产品种类，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将公司建成国内领先的玻纤复合材料研发平台。而该项目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单元熔窑，技术含量高，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改）》中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玻纤工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导向政策，符合国家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增长结构的产业政策，能够有力推进技术进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实施。

(2)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方面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4、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46,271.80万元，建设期8个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6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33年。

5、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2015]84号备案登记；环评

申请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二）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二期7万吨窑炉生产线上，进行设备改造，增加1.5万吨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玻璃纤维行业处于景气上升周期

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玻纤需求下降，尤其国际玻纤市场需求下降更为明显。2010年以来，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逐步回暖，全球玻纤行业需求渐趋回升，行业整体经营状况进入稳步恢复阶段。目前，随着全球玻纤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产品供应逐步趋紧，玻纤及玻纤制品价格上调成为行业共识。即使在各大公司相继提价后，玻璃纤维目前的价格仍低于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未来价格仍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

（2）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将带动玻纤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功承接世界玻纤制造基地的转移，成为世界最大的玻纤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 / 复合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01-2014年，全球玻璃纤维产量飞速增长，总产量从210万吨增长至57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0%；而同期我国玻璃纤维产量从21.50万吨增长到30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2.72%。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写进全会《决定》，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轴心的“一带一路”是中国在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人民币国际化和全球新一轮贸易规则谈判的战略背景下，从出口市场的直接竞争转到外需市场的主动创造，从美元输入转到人民币输出，从单一国家合作转到区域经济全面合作的重大国家战略。

区域经济合作领域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合作、园区和产业投

资合作、贸易及成套设备出口等领域，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阶段的重点。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必将刺激包括玻纤在内的建材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玻纤企业尽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既有助于我国玻纤企业走向世界实现跨越式发展，又有助于为玻纤行业的转型升级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改）》中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玻纤工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导向政策，符合国家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增长结构的产业政策，能够有力推进技术进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实施。

(2)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线各项设施，包括窑炉、成形、烘干、物流和公用工程，只需更换漏板和部分装备即可完成建设。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方面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4、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10,143.58万元，建设期6个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9.8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4.3年。

5、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3204121503052号备案通知书；环评申请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三)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新建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年产各种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共约7,200吨（LFT复合片材6,000吨、LFT复合板材（阻燃）1,200吨）。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厂区内，建设周期为1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玻纤复合材料通常分为热固性纤维增强塑料（FRSP）和热塑性纤维增强塑料（FRTP）两种。FRTP的发展经历以下三个阶段：第一代FRTP材料为短纤维增强的FRTP材料，第二代为中长纤维增强的FRTP材料，第三代为连续纤维增强的FRTP材料。FRTP比FRSP在基本性能和工艺性能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良好的韧性和耐热性能；由于热塑性树脂的塑化过程仅为物理变化，在加热时可在分子结构不变情况下发生变形，故可重复或二次加工，生产周期短、生产效率高；优良的耐药品、耐水、耐辐射和电气性能等。

目前，发达国家FRTP已占世界整个纤维增强塑料产量的30%，年增长率达到20%以上，远超过FRSP的发展。其中，美国近年FRTP的产量与FRSP相当，甚至超过FRSP的产量。2014年，我国大陆FRP总产量433.5万吨，增幅5.7%，其中热塑性玻璃钢162万吨，占37%，较2013年增长18%。

作为新型的热塑性复合材料，连续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比传统短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在强度上有大幅度提升，目前已经开始在轨道交通车厢内衬板、汽车内饰件、箱式卡车箱体、房车箱体和海底用管道上开始应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可设计性强、抗疲劳性能好等独特的性能优势，能降低车辆制造商的组装成本、减少车体重量，带来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使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可使汽车重量减轻10%，油耗减少6%，车身减重100kg，尾气排放中CO₂可减少4-5g/km。随着我国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热塑性复合材料工业化技术的日趋成熟，热塑性复合材料在国内汽车工业市场、轨道交通市场的应用潜力非常巨大。

虽然目前我国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行业已经进入增长期，但是我国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高端产品仍依赖于进口。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可以生产出高性能、环保型、进口替代的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降低下游行业生产成本，促进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中鼓励类产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明确规定，“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建立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作为政府鼓励发展的高性能复材，玻纤复合材料必将在国家政策规划的引导下进入发展黄金期。

(2)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专业生产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走有别于三大玻纤生产基地的差异化发展之路，扩大制品应用，延伸产业链、开发高性能复材制品，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市场先机，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

(3) 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便定位于生产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努力以技术创新创造效益。为打破跨国公司对我国玻纤技术垄断的局面，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经验、引进人才、加大创新投入等措施，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创新机制，掌握从玻纤、玻纤制品至玻纤复合材料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成功研制出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多个高新技术产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高端玻纤毡生产商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4、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12,002万元，建设期1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9.7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3.94年。

5、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3204121503055号备案通知书；环评申请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四）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负责实施，4万吨/年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为公司7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的二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天马瑞盛厂区内，建设周期为1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面临巨大历史机遇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内传统行业受挫，但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却实现了持续增长。根据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2013年，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从145万吨增加至178万吨，并实现了从2008年至2013年的持续增长。随着我国玻璃钢复合材料产业升级步伐的加快以及玻璃纤维、高性能合成纤维技术的持续创新，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2）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促进行业的持续发展

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低成本、易成型、与玻璃纤维等无机材料复合增强和设计匹配、良好的机械性能、电性能、耐化学腐蚀等优点，使复合材料体现轻质、高强、多功能等特性，因此不饱和聚酯树脂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国防、电子等领域。增强制品主要有冷却塔、卫生设备、建筑材料、化工防腐设备、车船的壳体及公共设施等；非增强制品主要有钮扣、涂料、人造玛瑙等。

近年来，随着玻璃纤维制造技术的不断创新，带动了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技术的发展，以适应高性能玻璃钢复合材料高端市场的应用需求。国内能源改革与低碳经济加速推进的背景下，轻轨地铁、高速铁路、船艇车辆、海上风电叶片等新型应用领域对结构轻量化的要求，推进了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性能向低粘度、低放热峰、高强度、高耐疲劳性、高阻燃性能等方面开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符合《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的有关环保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化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2) 天马瑞盛在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通过多年的持续创新与开发,天马瑞盛已掌握高端不饱和聚酯树脂、乙烯基酯树脂、聚酯粉末粘合剂等先进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已积累了丰富的不饱和聚酯复合材料研发、生产经验,已成功开发多种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

天马瑞盛密切跟踪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先进工艺技术的发展,以高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为基础,不断开发适合公司产品要求的先进工艺,在工艺创新中注重创新工艺在不饱和聚酯树脂产业链上的延伸,使得新工艺能为公司未来产品服务,从而能降低新产品开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天马瑞盛具有完整的销售网络,拥有一批忠实客户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天马瑞盛不断推出高质量、高性能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赢得客户的广泛支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针对市场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天马瑞盛制定了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实现了销售区域广泛分布与终端客户行业多元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及应用行业集中导致的市场风险。

4、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建设期1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2.5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2.89年。

5、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新北區经济发展局3204111503471号备案登记;环评申请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项目系在天马瑞盛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5,582.6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后运营的需要,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根据国内外玻纤行业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在现有玻纤制品基础上进行技术提升,实现质量升级产品优化,逐步向高端产品转型”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产品种类,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将公司建成国内领先的玻纤复合材料研发平台。

2012-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由60,199.05万元增长至111,261.26万元,复合增长率达35.95%。2012-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965.52万元、2,899.77万元、3,475.1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7%、3.15%、3.12%。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均有赖于公司营运资金的流动性支持。

（2）营运资金投入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需要

2014年11月,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进行气体研发,进行多元化发展。2015年3月,公司使用现金11,746.82万元购买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持有的天马集团28.05%的股权后,公司持有天马集团59.57%的股权,公司实现对重要原材料的控制,将进一步拓展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业务,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在夯实内生式增长的基础之上,通过外延式并购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产业链条,而充足的营运资金投入是公司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自身的资金积累已无

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运营资金需求，银行借款成为公司重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39.62%。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达725.61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净资产相应增加，偿债指标得到改善，融资能力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时不存在进一步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本次发行前，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分别持有本公司7,560万股、2,160万股及1,080万股，合计持有10,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5%。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4,500万股、杨鹏威认购不低于15%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持股比例为48.42%，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也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上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除杨鹏威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杨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玻璃纤维，属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轻质、耐热、抗腐等优点，在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整个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都会造成重大影响。

与OC、PPG等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扩大生产能力，拓宽玻纤深加工制品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国内玻纤及玻纤制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硼钙石、叶腊石等矿石原料、各种化学品单体、化工辅料以及天然气、电力等。国家能源政策变动导致的天然气、电力价格的波动，以及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上述其他原材料价格、运费价格的波动，均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造

成一定压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2-2014年，公司出口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375.55万元、27,462.17万元、36,521.3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0%、29.97%、32.96%。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不稳定，则公司将会因回来波动产生汇兑损失。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等文件，自2007年7月1日起，公司主要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由13%下调至5%。2008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从2008年11月1日起，适当调高部分劳动密集型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政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5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2012年度起至2014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

2014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2014年度起至2017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

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仍不排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另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正处于审批过程中。如果未能通过，则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六）反倾销风险

2010年9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初裁决定：对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可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8.5%的临时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43.6%的临时反倾销税。

2010年12月22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披露：给予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市场经济待遇，征收7.3%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13.8%的反倾销税。

2011年3月15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产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决定：给予长海股份及新长海市场经济待遇，征收7.3%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均不给予市场经济待遇，同时征收13.8%的反倾销税。

2013年12月12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2013年12月18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启动损害幅度复审调查。被调查的涉案产品包括：（1）长度不超过50毫米的短切纤维；（2）玻璃纤维粗纱（不包括被浸渍和涂覆，且可燃物含量超过3%（依据1887年ISO标准测定）的玻璃纤维粗纱）；（3）玻璃纤维席（玻璃棉席除外）。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收到欧盟委员会关于上述调查的终裁结果通知，告知公司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计税率为4.9%，征收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3月。另外，欧盟于2011

年3月起对公司出口至欧盟的上述涉案产品所征收的税率为7.3%的反倾销税将不再单独征收。

2012-2014年，公司出口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375.55万元、27,462.17万元、36,521.3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0%、29.97%、32.9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玻纤产品进口国如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较小，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烘干固化炉排放的废气、工艺废水、废边料及生产环节的噪声等。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三废”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如果国家相关环保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环保成本，公司可能存在环保要求不达标而引致的风险。

另外，天马集团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属于化工类产品，由于化工企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及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果不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保法规，天马集团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已在相关单位备案。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

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何时可获得上述批复、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最新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或者如上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0.10元。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前述第（二）、2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生产需要，2012年公司现金支出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符合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新建项目还需要大量投入，因此2012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200,000.00	24,000,000.00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80,133.29	105,023,456.71	88,840,317.5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当期净利润	13.07%	22.85%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8.03%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拓展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

议案》。为保持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和编制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或者如上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0.10 元。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董事会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拓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拓展主营业务，提升盈利水平

秉承将公司打造成中国最具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专业化玻纤制品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立足于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扩大生产能力，拓宽玻纤深加工制品应用领域，不断巩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另外，天马集团成为长海股份控股子公司后，长海股份将从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多个环节对上市公司、天马集团进行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双方实现技术共享，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稳固公司在增强玻纤复合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市场、成本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及综合竞争

力，促进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未来业绩的增长。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战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统筹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工，合理安排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募投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等条款进行修订。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规定，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